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5-13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4
五、	营业执照	15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3FYXZ1YET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电话：88316025 82869034 传真：82869034

机密

深华图年审字[2023]56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800113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74701950026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98,361.75	7,503,863.4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427,136.10	3,885,753.07
应收款项	3	155,520.24	143,584.36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80,000.00	116,564.40	应交税金	65	71,378.59	62,495.17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4,006,384.00	4,227,432.00
待摊费用	9	2,134,004.14	1,539,190.12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资产	18			预计负债	72		
流动资产合计	20	7,567,886.13	9,303,202.2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504,898.69	8,175,680.2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值	31	13,065,577.53	15,542,839.98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11,312,001.26	11,566,760.63				
固定资产净值	33	1,753,576.27	3,976,079.3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负债合计	100	5,504,898.69	8,175,680.24
固定资产合计	40	1,753,576.27	3,976,079.3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114,563.71	1,550,069.55
无形资产	41	55,000.00	43,000.00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57,000.00	3,596,531.85
				净资产合计	110	3,871,563.71	5,146,601.4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9,376,462.40	13,322,281.6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9,376,462.40	13,322,281.64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业 务 活 动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　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24,596,462.00	24,596,462.00		25,528,278.00	25,528,278.00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1,998,450.00		1,998,450.00	6,111,560.00		6,111,560.00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8,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收入合计	11	1,998,450.00	24,604,462.00	26,602,912.00	6,111,560.00	25,533,278.00	31,644,838.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0,000.00	19,888,441.67	19,948,441.67	31,105.92	21,416,143.04	21,447,248.96
其中：教育教学成本	13			-	31,105.92	21,416,143.04	21,447,248.96
提供住宿服务成本	14	60,000.00	19,888,441.67	19,948,441.67	-	-	-
	15			-			-
	16			-			-
（二）管理费用	21	1,702,350.00	5,336,027.83	7,038,377.83	2,813,247.22	3,513,730.18	6,326,977.40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	-
费用合计	35	1,762,350.00	25,224,469.50	26,986,819.50	2,844,353.14	24,929,873.22	27,774,226.3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5	236,100.00	-620,007.50	-383,907.50	3,267,206.86	603,404.78	3,870,611.64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5,528,278.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6,111,56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31,644,838.00
提供服务或者资助所支付的现金	14	4,514,658.8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9,526,01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920,655.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900,747.53
现金流出小计	23	26,862,073.8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4,782,7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477,262.4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2,477,26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477,26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305,501.66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经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深教函[1994]86 号）于 1995 年 7 月 3 日领取了由深圳市教育局颁发的[B518033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于 2021 年取得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颁发新的教民[244030500000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455744591N。

学校办学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42 号。举办者：张彦婷。法定代表人：张彦婷。办学类型：全日制小学教育。办学内容：小学。有效期至：2025 年 8 月 31 日。收费批复文号：深物价[1998]147 号，收费标准：学杂费每生每学期人民币 10,000.00 元，寄宿制学生每生每学期学费人民币 12,000.00 元；深发改[2019]638 号，收费标准：学杂费每生每学期人民币 11,400.00 元，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学校共有 34 个班，实有教职员工 130 人。本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含福利、社保及公积金）12,525.39 元，本年教职工工资总收入（含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占学杂费收入的 76.54%。

学校占地面积 9,8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03.00 平方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学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学校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学校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学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学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学校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学校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学校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1%提取。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2%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3%的坏账准备。

学校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学校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学校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学校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学校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学校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学校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学校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是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备　　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房屋		
钢结构	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年	
砖混结构	30年	
砖木结构	30年	
2. 简易房	8年	
3. 房屋附属设施	8年	围墙、停车设施等
4. 构筑物	8年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 计算机设备	6年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办公设备	6年	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录音设备、电子白板、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等
3. 车辆	8年	校车、乘用车、载货汽车、专用车辆等
4. 图书档案设备	5年	
5. 机械设备	10年	电梯、制冷空调、锅炉等
6. 电气设备	5年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 通信设备	5年	
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年	
9. 仪器仪表	5年	
10.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备　　注
11.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年	
三、专用设备		
1. 专用仪器仪表	5 年	教学专用仪器等
2. 文艺设备	5 年	乐器、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等
3. 体育设备	5 年	田赛设备、径赛设备、球类设备、体育运动辅助设备等
4. 娱乐设备	5 年	
5. 公安专用设备	3 年	
6. 其他专用设备	10 年	
四、家具、用具及装具		
1. 家具	15 年	
其中：学生用家具（教学用）	5 年	
2. 用具和装具	5 年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学校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学校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学校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学校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

产。学校所接受的会费、捐赠、以及其他资产具有专门用途，故全部划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学校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学校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学校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学校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7,768.94	5,796.30
银行存款	5,190,592.81	7,498,067.11
合　计	5,198,361.75	7,503,863.41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7,498,067.11 元，其中:基本账户余额:1,328,609.50 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账号：44201564000051006048-0001。三方共管账户余额:1,277,598.22 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皇岗支行，账号：44201564000051006048-0004；工商银行福田支行余额：4,842,392.69 元，账号：4000032229200156121。其他账户余额：49,466.70

期末现金余额：5,796.30 元。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年以内	155,520.24	1,095,814.43	1,107,750.31	143,584.36
合　计	155,520.24	1,095,814.43	1,107,750.31	143,584.36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员工个人部份社保	54,205.34	1年以内	应收款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54,090.00	1年以内	应收款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33,170.58	1年以内	押　金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8.52%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年以内	80,000.00	658,432.60	621,868.20	116,564.40
合　计	80,000.00	658,432.60	621,868.20	116,564.40

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预付账款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燕杏服装公司	18,312.00	1年以内	预付款
新启翔教材	86,252.40	1年以内	预付款
四川蓝华水培设备	12,000.00	1年以内	预付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		

4、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工程款	2,134,004.14	-	594,814.02	1,539,190.12
合　计	2,134,004.14	-	594,814.02	1,539,190.12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6,000.00			396,000.00
通用设备	9,730,695.14	1,953,092.25	-	11,683,787.39
专用设备	600,583.63	-	-	600,583.63
图书\档案	203,332.26			203,332.26
家具\用具\动植物	2,134,966.50	524,170.20		2,659,136.70
合　计	13,065,577.53	2,477,262.45	-	15,542,839.9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6,000.00			396,000.00
通用设备	8,629,089.25	67,789.82	-	8,696,879.07
专用设备	492,255.96	25,085.52	-	517,341.48
图书\档案	122,662.34			122,662.34
家具\用具\动植物	1,671,993.71	161,884.03		1,833,877.74
合　计	11,312,001.26	254,759.37	-	11,566,760.63
固定资产净值	1,753,576.27	-	-	3,976,079.35

6、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资产	55,000.00	-	12,000.00	43,000.00
合　计	55,000.00	-	12,000.00	43,000.0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年以内	1,427,136.10	15,692,799.68	13,234,182.71	3,885,753.07
合　计	1,427,136.10	15,692,799.68	13,234,182.71	3,885,753.07

应付账款明细：

应付账款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学位补贴	3,770,600.00	1年以内	应付款
校车费	107,731.07	1年以内	应付款
其　他	7,422.00	1年以内	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71,378.59	942,414.42	951,297.84	62,495.17
合　计	71,378.59	942,414.42	951,297.84	62,495.17

9、预收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收账款	4,006,384.00	28,612,228.00	28,391,180.00	4,227,432.00
合　计	4,006,384.00	28,612,228.00	28,391,180.00	4,227,432.00

预收账款明细：

预收账款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学杂费	3,791,692.00	1年以内	应付款
伙食费	368,400.00	1年以内	应付款
校车费	67,340.00	1年以内	应付款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00%		

10、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14,563.71	28,377,631.14	29,942,125.30	1,550,069.55
限定性净资产	757,000.00	9,440,884.99	6,601,353.14	3,596,531.85
合　计	3,871,563.71	37,818,516.13	36,543,478.44	5,146,601.40

11、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
提供服务收入	25,528,278.00
政府补助收入	6,111,560.00
其他收入	5,000.00
合　计	31,644,838.00

1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
教育教学成本	21,447,248.96
合　计	21,447,248.96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
管理费用	6,326,977.40
合　计	6,326,977.40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资产管理

1．货币资金

学杂费及代收费已及时存入银行，没有坐支现象，现金内控制度健全。

已经建立货币资金日记帐和明细帐。银行对帐单与银行存款帐余额相符。

已设立三方共管账户。

2．固定资产

已经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实物台帐，每年进行盘点，帐实相符。固定资产处置符合规定。

学校校舍及校内建筑物均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免费提供给学校使用。

对学校免费使用的国有资产定期进行了管理维护，该国有资产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评咨字（2005）第006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12,143,193.40元。本校在财务核算中未包括这些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占校舍总金额比例为100%。

（二）负债管理

1．代收费

收取学生的代管款项，如伙食费、车辆接送费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独立核算，已定期公示收支情况，并与学生结算。

政府拨入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奖学奖教津贴、教师节慰问金、先进教师奖励金等代收款已及时发放，并且纳入学校核算。

2.股东往来款

学校与股东不存在大额资金（5万元以上）往来，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况。

学校收支独立核算，定期公示收支情况，并与学生结算。

3．预收帐款

预收学杂费已定期结转收入。

（三）收入管理

1．学杂费

学校收取的学杂费是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收费部分使用税务发票，收入已经全部纳入核算。

2．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拨入督导评估创建费、奖励金、学位补贴、教学设备补助、两免补贴等分别独立核算，并作为政府补助收入纳入学校核算。

（四）支出管理

1．财政补助支出

财政拨入督导评估创建费、奖励金、学位补贴、教学设备补助、两免补贴等是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与收入科目相对应。

2．支出审批手续

学校支出合理、合法，没有使用白条，审批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情况。

3．教职工工资及福利

无拖欠教职工工资，工资标准符合深圳市规定。

（五）所有者权益管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学校举办者暂未取得投资回报。

（六）机构及人员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人员资质

现有财务人员 2 人，其中会计 1 人，大学本科，会计师；出纳 1 人，大学本科。

采用电脑记帐。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9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月5日

证书序号：00125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4717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601、2602、2603（办公住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1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